



國立中正大學

112學年學士班(含轉學生) 新生入學須知

新生應辦事項簡要表

時間	事項	頁碼
1.已放榜新生：7月20日前完成 2.大學分發入學生：8月22日前 3.轉學生：報到後2日內完成 4.境外生：8月22日(詳第7頁)	線上建置學籍資料、上傳照片。	3-4
1.已放榜新生：7月20日前 2.7月20日後放榜新生：8月25日前 3.境外生：報到現場繳交(詳第7頁)	寄回 以下資料： 1.高中畢業證書影本(由原高中加蓋證明章，詳第6頁)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詳第5頁) ※欲辦休學者勿郵寄，請於辦理休學時繳交至教學組	5-6
112年7月7日起~7月20日	宿舍申請：欲住校者須提出申請。 ※大學分發入學新生由宿舍统一安排床位。	12
112年8月7日~9月1日	●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112年8月7日起。 大學分發入學生：8月17日起。轉學生：8月25日起。 ● 住宿費：112年8月7日起。 大學分發入學生：8月22日起。	8
112年8月10日~8月20日前	學雜費減免 8月20日前寄回：學雜費減免表連同證明文件	11
112年8月7日~9月4日	就學貸款 9月4日前寄/繳回：就學貸款撥款聯(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11
112年8月8日~9月1日	新生保留入學、新生休學	19
112年8月21日~9月1日	自行線上測驗： 1.UCAN測驗：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生涯定向系統 →UCAN測驗平台(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 2.性平知識檢測 https://forms.gle/1k6XMeWbq5Jje5ju5	14
112年8月25日(五)~8月27日(日)	新生進住宿舍	12
112年8月28、29日	語言學習資源導覽暨英文能力檢測	13
112年8月28、29日、31日	到校施測：生涯定向班級輔導暨心理測驗 本地生:8月28、29日。境外生：8月31日。	14
112年8月28、29、30日	校內學生健康檢查	15
112年8月28日~8月31日	新生入學系列活動。在地文化深度體驗、通識教育工作坊需線上報名，報名資訊及日期詳新生始業活動專區。	18
112年8月30日止	寄回：兵役資料表(男生)	12

時間	事項	頁碼
112年8月31日(上午)	新生始業典禮	18
112年8月31日(四)13:30-15:30	僑港澳生及陸生報到	7
112年9月1日(五) 09:00-11:00	外國學生報到	7
112年8月23日~9月11日	學分抵免	9
112年8月30日~9月3日	新生第一階段選課	8
112年9月4日~9月18日	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	8
112年9月4日(一)	開始上課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 及 連絡電話 05-2720411轉分機

單位名稱	分機
教學組	11212 (學籍、新生報到、選課、抵免)
出納組	13306 (繳費相關)
生活事務組	12107 (學雜費減免) 12104 (就學貸款) 12109 (弱勢助學)
衛生保健組	12345 (體檢、學生團體保險)
語言中心	16711 (英檢、通識英文抵免)
學生安全組	17266 (兵役)
諮商中心	17508 (性平知識檢測) 17502(生涯定向) 17507 (心測)
職涯中心	12206 (UCAN測驗)
學士班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總機 05-2721422 分機73399

新生學籍資料建置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學號查詢 6月26日起開放

本校首頁-【新生】-【入學資訊】-學號查詢 <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querystd.php>
僑生或外籍生身分證號為在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無居留證者請鍵入稅籍編號。

※稅籍編號：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及英文姓名前2個字母共10碼，如：邱文麗Chiu, Wen-li，1969年4月31日生，稅籍編號為19690431CH。

● 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帳號啟用

※請務必依以下步驟進行

一、取得【新生初始密碼】

請先至校園單一入口網頁：<https://portal.ccu.edu.tw/>

請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點選【[一般生初始密碼](#)】

二、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並修改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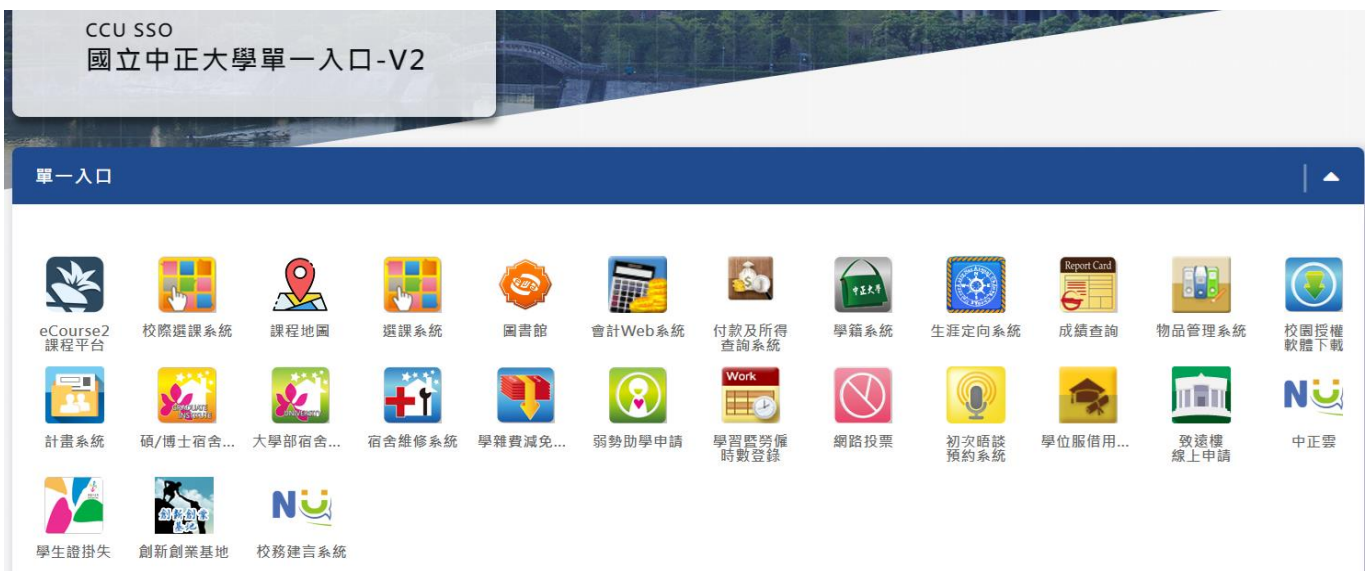
至校園單一入口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即新生初始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後按下「[寄出驗證信](#)」，[等待3-5分鐘](#)後將收到系統寄發之郵件，點選郵件內之「[啟用連結](#)」即完成帳號啟用，同時系統將要求修改密碼，請完成[修改密碼](#)後再以新密碼重新登入單一入口。

注意：[不要使用HOTMAIL和OUTLOOK電子郵件信箱](#)，容易產生亂碼造成操作異常。

備註：若日後忘記密碼，可透過單一入口登入頁面中「[忘記密碼](#)」功能直接重設密碼(密碼重設後請[等待10分鐘](#)後再重新登入)。



單一入口整合校園系統包括：選課系統、學籍系統、成績查詢系統、eCourse2 課程平台、學生證掛失……等各類系統。啟用後即可至學籍系統登打您的個人資料。



● 建置學籍資料

登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點選【學籍系統】建置您的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

1. 112年7月20日完成。大學分發入學生8月22日前完成，轉學考新生於報到後2日內完成。
2. 上傳個人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未如期上傳照片或規格不符，開學時無法領取學生證。
3. 因學校多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為中英文並列，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為必填欄位。
4. 金融帳號，請填學生本人帳戶(獎助學金、各類退費用)。
5. 若有需造字部分，請填「特殊字造字需求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112年7月20日前(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生於8月22日前，轉學考新生於報到後2日內)傳真至 05-2721534。

● 學籍資料確認

確認「學籍資料記載表」上資料均登錄正確，若您的身份證號或出生年月日有誤或有變更姓名者，請7月20日前(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生8月22日前，轉學考新生於報到後2日內)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註明您的學號及系所)郵寄至教學組辦理變更。若學生證已製作完畢始申請變更姓名，須另繳費(新台幣300元)重新製作學生證。

注意事項:

1. 本地(國)生不用寄(繳)回「學籍資料記載表」。
2. 境外生必須印出學籍資料記載表，於到校驗證報到時繳交(詳第7頁)

家長查詢學生成績系統

提供家長查詢學生在學狀態、當學期選課資料及在校學期成績。

申請方式：

至本校首頁-常用系統／教務系統／家長查詢成績。

家長登錄系統註冊帳號並列印申請表(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寄回教務處教學組。



保持學籍資料正確

- 入學後若通訊地址、手機或電子郵件有變更，請自行至學籍系統更新。
- 若是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或戶籍及連絡人地址變更需檢附戶籍謄本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新生報到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本地生 郵寄資料

一、一年級新生請郵寄以下資料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學歷查驗及報到

- 1.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2.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其他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請務必詳閱下方注意事項及第6頁範例，規格不符視同未完成報到!

※申請休學者請勿郵寄，於到校辦理休學時繳交以上文件至教學組。

※轉學生，不需交高中學歷證明，如有下方注意事項第3點之身分者，請寄回相關文件。

二、郵寄收件截止日

112年7月20日已放榜新生：112年7月20日止。

112年7月20日後放榜新生：112年8月25日止。

注意事項

1.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 (1) 影本須由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右上角空白處註明您的學系、學號。
- (2) 如因故未能回高中母校核印，請同學本人於學歷證書影本空白處以原子筆親自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註:同等學歷(力)證明：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高中(職)3年歷年成績單。

2. 持外國學歷入學者：

- (1) 畢業證明文件及中學歷年成績單(前述2項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非中文或英文文件，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亦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

畢業證明文件，請於入學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自行送交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再將採認完畢之公文函正本送交教學組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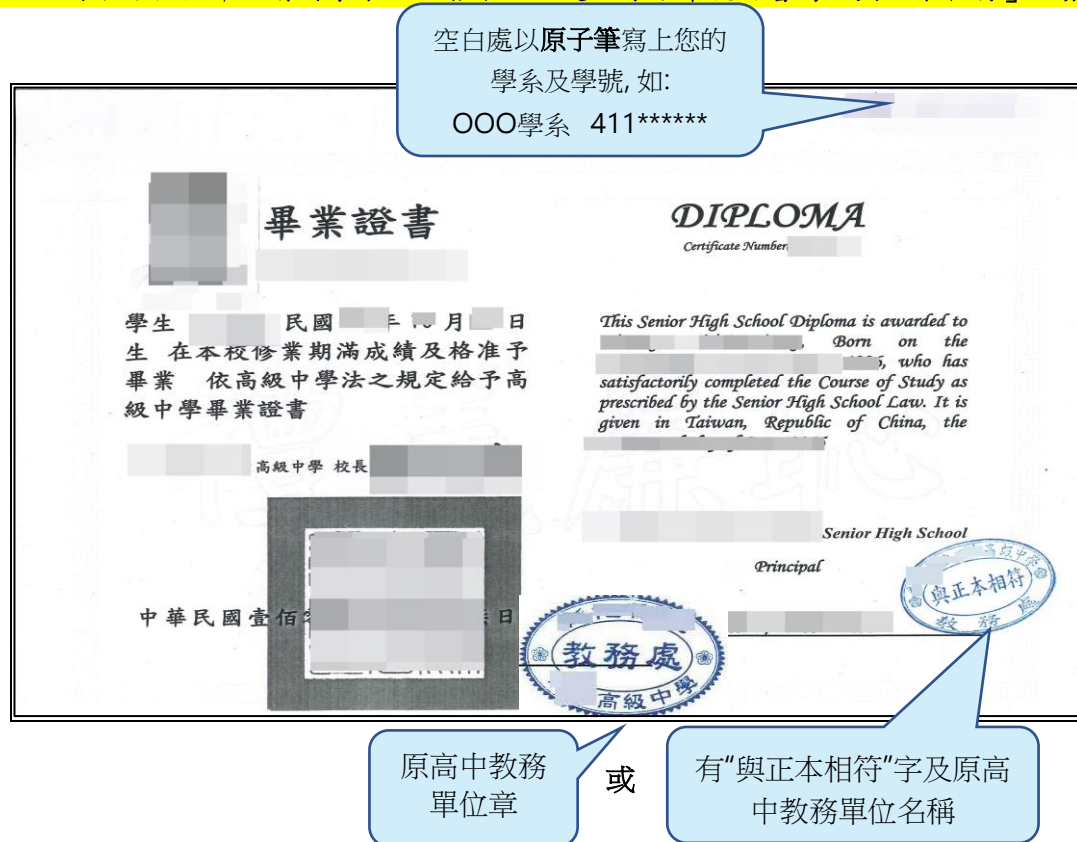
4. 具以下身分者，請寄回相關文件：

- (1) 外國國籍：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2) 原住民族：1) 戶籍謄本，須有載明原住民族籍別。2) 原鄉及族語能力問卷。(至新生表單下載)
- (3)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須有本人/父或母之原生國籍。
- (4)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5) 三代家庭(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無人上大專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切結書(至新生表單下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戶籍手抄本(申請有困難則免附)。

5. 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A4尺寸紙上的同一面，不用裁剪。

畢業證書影本與正本相符 核章 範例

※學歷文件若未符合要求，限期補繳或持正本至教學組補驗，逾期仍未補繳驗，視同未完成新生註冊。
 如因故未能回高中母校核印，請同學本人於影本空白處以原子筆親自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注意：一定要由原高中教務單位核章
 上面二種核章範例均有原高中教務單位名稱，都是符合要求的。

【郵寄用信封封面頁】

可由學籍登錄系統印出，
 直接貼於信封正面。



○ 境外生 到校現場報到

一、國際事務處報到：

- (一) 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到校後，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
- (二) 外國學生先完成學歷驗證：查驗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為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譯本亦均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核章。

二、報到日期：

- 海外分發僑生、陸生：112年8月31日(四)13:30-15:30
- 外國學生：112年9月1日(五)上午9:00-11:00

三、地點：行政大樓東棟3樓 宴會廳

四、註冊應攜帶之文件：

- (一) 註冊程序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
- (二) 有效期限內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三) 繳費收據正本。
- (四) 僑生另需檢附分發通知書。
- (五) 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照片5張及電子檔(備用)。
- (六) 學歷證明文件(僑生及港澳生)：
畢業證書正本及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僑生持外國學歷者，學歷證明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正本及譯本均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七) 持停留簽證入台之僑生，須繳交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 學生學籍資料記載表(照片清楚、背面貼上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學雜費繳交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3306

繳費資訊及相關連結：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下載及列印繳費單：

112年8月7日起，請自行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及列印。

大學分發入學生：8月17日起。

轉學生：8月25日起。

● 繳費期間：112年8月7日~112年9月1日。

● 繳費方式

1. 持繳費單(印製有專用條碼)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郵局或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超商繳費。
2. 信用卡、網路銀行及ATM轉帳。

注意：

1. 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證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尚無居留證號者，請輸入稅籍編號。
2. 請留意繳費單中所列之注意事項。
3. 信用卡繳費交易成功後不可取消，意即無刷退功能，務請謹慎操作！
4. 繳費收據自行保管，不用繳回學校。非臨櫃繳費者，系統完成銷帳後，即可產生繳費收據，如需收據，請直接上網列印（同列印繳費單方式），台灣銀行已在收據上加上電子戳章。

選課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第一階段選課：112年8月30日至9月3日。

第二階段選課(加退選)：112年9月4日至9月18日。

進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 → 「選課系統」。

選課期間系統之開放時段請詳閱「選課系統」之公告。



選課好習慣

密碼不給人。選課後登出系統。留意選課截止時間。選課截止前確認是否選上您要修的課。

舊生繳費完成視同已註冊入學後，每學期在規定的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即視同已註冊。完成註冊後，如需在學證明，可至教學組【成績單列印機】購買列印。

學分抵免

依據「中正大學辦理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申請期限

新生辦理抵免或免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全部辦理完成。

申請日期：112年8月23日~112年9月11日

● 可申辦抵免之學分

入學前於本校或其他大學修習及格之課程；入學前選讀大學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抵免審核及諮詢單位

課程	抵免審核單位	連絡電話
通識英文	語言中心	05-2720411轉16711
通識課程(不含通識英文)、社會服務學習	通識中心	05-2720411轉17302
就讀學系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自由選修	就讀學系	05-2720411轉各學系分機

抵免通識英文

● 以他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學分抵免者，需檢附：

- (1) 抵免申請表
- (2) 原校成績單正本
- (3) 原校選修英文課程該年度課程大綱（請務必確認課程大綱內容完整，以利審核）

● 以公認英檢成績抵免者，需檢附：

- (1) 抵免申請表
- (2) 英檢成績單正本、身份證正本(驗畢歸還)

公認英檢成績標準：

學士班新生入學前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得申請抵免本校【基礎通識】之【通識英文】二學分或四學分。

考試類別	2學分抵免標準	4學分抵免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10~526分	527分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4~70分	71分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 (GEPT)	通過中高級初試	通過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590分~745分	750分以上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0級	5.5級以上
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原名 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BULATS)	CEF B1	CEF B2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 (Cambridge Main Suite)	Cambridge English: Preliminary (PET)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以上

基於鼓勵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儘早取得英文能力證明，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且符合上述4學分抵免標準抵免任一條件者，得於次學期抵免申請截止日前，申請抵免大一第二學期應修習之「通識英文」二學分。

免修通識英文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

1. 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2. 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之課程，以補足通識畢業學分。

抵免辦理流程

1. 至本校「教務系統」登入「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建置資料後列印「抵免申請表」。
網址：<http://kiki.ccu.edu.tw/>
2. 系統開放時間：112年8月23日至112年9月11日。
3. 檢附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須有成績且及格)及相關證明正本。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請求學生檢附授課大綱。
4. 至審核單位核章：
語言中心(抵免科目有「通識英文」者)→通識中心(抵免之科目有「通識英文」以外之通識科目)→所屬學系辦公室(抵免通識以外之課程)→教學組(112年9月11日截止)。

學生證及修業規定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學生證

- 一年級本地生由學系領回並轉發新生。
- 二、三年級轉學生：另以 E-MAIL 通知領取。
- 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報到當日申請。

新生修業規定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於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位一年級新生。

※轉學考入學之新生另行通知領取：

- 轉入二年級者發給111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
- 轉入三年級者發給110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



悠遊卡學生證 請珍惜!

新生首張免費! 具有悠遊卡功能，是學生在校的身分證明及學校門禁通行證，畢業不收回直接轉為校友卡。若遺失或毀損要自行繳費補發。

新生修業規定

畢業要修多少學分，修什麼課，選課規定及注意事項，學分如何計算，休退學…等，修業規定中都有說明。

助學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05-2720411 轉分機

就學貸款 分機 12104、學雜費減免 分機12107、弱勢助學 分機12109、急難慰助 分機12104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及標準由教育部公告，請自行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申請日期：

112年8月7日~112年9月1日止。

● 郵寄(繳交)文件：

112年9月4日前寄回或繳回完成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未繳交者，學校無資料可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視同未申請就學貸款(即未註冊)。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詳細就學貸款說明、流程及常見問答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參閱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12-1001-611.php?Lang=zh-tw>

注意：

研究生(碩、博士生、碩專班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務必注意貸款是否已含學分費。

學雜費減免

● 申請日期：

112年8月10日~112年8月20日。

● 申請辦法：

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12-1001-203.php?Lang=zh-tw>點選『學雜費減免』，詳閱相關資料，於線上申請系統申辦後列印出表單。

● 郵寄(繳交)文件：

112年8月20日前，將學雜費減免表，連同證明文件(寄送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驗證辦理(轉學生請註明))。

● **112年8月25日以後再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未依上開期限規定辦理完成以致逾期者恕不受理，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

注意：

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

每年5月1日~5月31日及12月1日~12月31日，未再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

弱勢助學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A.助學金：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者即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申請1次)
- B.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 C.生活助學金。
- D.緊急紓困金。
- E.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申請日期：

- A.弱勢助學金：每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前。
- B.低收入免住宿費：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C.生活助學金：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
- D.緊急紓困金：隨到隨辦。(急難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E.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12年8月20日至112年10月20日前。

以上五項補助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請自行上網詳閱。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12-1001-780.php?Lang=zh-tw>

校外獎助學

更多【獎學金資訊】及【助學服務】項目，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

住宿

學士班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總機05-2721422 分機73399

欲住校者均必須提出申請（※大學分發入學新生由宿舍統一安排床位）。

- 一、申請日期：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截止。
※大學分發入學新生宿舍安排詳見下列第五項。
- 二、登入【學士班宿舍管理系統】<https://www026185.ccu.edu.tw/dormapply/>登記申請及查閱寢號。
注意；須先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並完成密碼修改(詳P.3)。
- 三、寢號公告：112年7月25日起陸續於【學士班宿舍管理系統】公告分配之寢室棟別、房、床號。
- 四、住宿繳費：112年8月7日起，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住宿繳費單，並於進住宿舍前完成繳費。
- 五、大學分發入學新生住宿安排：
 - (一)因8月放榜至入住時程緊迫，由宿舍統一全員安排床位，若不需要住校，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早告知取消。請E-MAIL至:dormcol@ccu.edu.tw。
 - (二)寢號查詢：112年8月20日，依上列第二項說明登入系統查詢。8月22日起下載住宿繳費單。
- 六、宿舍進住：112年8月25日(五)至8月27日(日)，每日9時至16時。
請攜帶下列資料，至學士班宿舍各棟一樓大廳辦理：
 - (一)學雜費繳費收據(就學貸款者，請攜撥款學生存執聯；ATM轉帳者，請提供轉帳明細表)。
 - (二)身分證正本。
- 七、宿舍進住時暫發臨時卡、房間鑰匙，俟學生證領取後，統一收回臨時卡，「臨時卡」遺失毀損照價賠償。本項因涉及管理安全與責任，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注意:

- 1.新生進住服務期間(8月25、26、27日)備有車輛往返嘉義、民雄台鐵、高鐵站接駁到校，欲搭乘者，請於申請宿舍時一併勾選登記，以利人數統計(大學分發入學生，請另以電話05-2721422分機73399連絡登記)。
- 2.宿舍提供物品項目及需自備物品清單：請參閱學校首頁/新生服務/食宿交通/學生宿舍/學士班新生進住宿舍自備物品清單建議表(內附床舖尺寸，另備加長床位，如有需要請先連絡安排)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851.php>。
- 3.住宿所需日常用品，請自備或至校內超市購買；本校並未委託或授權任何郵購廠商代辦，請新生及家長注意，以免自身利益蒙受損失。
- 4.本校學士班宿舍資訊，請至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住宿服務→校內學生宿舍 參閱相關說明
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851.php>。
- 5.學生住宿各項事宜與重要訊息，請密切注意學校學務處網站公告或逕洽學士班宿舍服務中心。

兵役

學務處學生安全組 05-2720411 分機17266

- 一、男生新生請填寫【新生兵役資料表】(請至新生入學須知表單處下載)：
 - (一)未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 (二)已役者、除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 (三)免役者：請勾選表內欄位。
- 二、請新生於112年8月30日前寄回或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轉學生在8月30日以後報到者，不在此限，惟請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語言學習資源導覽暨英文能力檢測

語言中心 05-2720411 轉16711

- 一、地點：語言中心(圖資大樓2F，圖館館入口右側)。
- 二、時間：112年8月28日~8月29日依下表各系排定時段檢測。除外文系新生外，無論是否可以辦理通識英文學分抵免，皆需參加，以瞭解相關學習資源、學分抵免辦理方式。
未參加者，無法選修大一必修通識英文課程。請「準時」出席，遲到者無法入場。
- 三、新生請務必牢記學號，學號為新生英文能力檢測登入之帳號。
- 四、攜帶物品：
 1. 一般生：本校學生證、身份證或駕照。
 2. 外國學生與僑生：本校學生證、居留證或護照。
- 五、入場前請關閉手機電源。
- 六、請於安排之時段準時到達語言中心，到達後請在圖書館前廣場稍候。請各系(不分A、B班)依照學號末3碼順序排成2列，將安排專人指引。

學士班全體新生(含轉學生) 語言學習資源導覽暨英文能力檢測 時程表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2F 語言中心

時間	112年8月28日 (一)	112年8月29日 (二)
08:30-09:30	物理系 法律系(法制組、法學組)	會資系、企管系
09:30-10:30	數學系、地環系、生醫系	傳播系、心理系、社福系
10:30-11:30	化生系、財法系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勞工系、政治系、中文系
11:30-12:30	僑生	歷史系、哲學系
12:30-13:30	財金系	資管系、經濟系
13:30-14:30	資工系、化工系	
14:30-15:30	電機系、通訊系	
15:30-16:30	機械系(機械組、光機電組)	
16:30-17:30	運競系、成教系、犯防系	

※外文系學生不需參加



語言學習資源導覽暨英文檢測目的

透過資源導覽，新生可瞭解本校提供學生可善用之英外語學習資源，同時針對大一通識英文課程內容及選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進行說明。透過檢測，學校可了解大一通識英文選修程度，同時，學生可瞭解自己英文程度，以利進行未來相關學習規劃。

生涯定向班級輔導暨心理測驗

諮商中心05-2720411轉17502(生涯定向)、17507(心測)、17508(性平知識檢測)
UCAN測驗相關疑問，請洽職涯中心05-2720411轉12206。

- 一、實施目的：
 - (一)促進學生關照自我身心健康。
 - (二)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生涯定向。
 - (三)掌握校內資源網絡，強化適應力。
- 二、先備條件：**確認已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詳第3頁)**
- 三、自行線上測驗：**112年8月21日(一)~9月1日(五)，須先自行完成測驗。**
測驗項目：1.UCAN測驗：校園系統單一入口→生涯定向系統→UCAN測驗平台，
請完成「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兩項測驗。
2.性平知識檢測：<https://forms.gle/1k6XMeWbq5Jje5ju5>
- 四、生涯定向班級輔導暨心理測驗：到校施測，依下表各學系排定之日期及時段。

學士班全體新生(含轉學生) 生涯定向班級輔導暨心理測驗 時程表

本地生

地點：本校資訊處215、216、217教室

112年8月28日(一)		112年8月29日(二)
時間	學系	學系
08:30-09:30	數學系、生醫系	中文系、傳播系、社福系
09:30-10:30	財法系、法律系法學組	歷史系、政治系
10:30-11:30	地環系、法律系法制組	哲學系、外文系
11:30-12:30	化生系、物理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心理系、勞工系
12:30-13:30	休息	
13:30-14:30	電機系A班、電機系B班	成教系、企管系A班、企管系B班
14:30-15:30	機械系機械組A班、B班、光機電組	犯防系、財金系A班、財金系B班
15:30-16:30	資工系A班、資工系B班	經濟系A班、經濟系B班、運競系
16:30-17:30	通訊系、化工系	會資系、資管系

僑生、外國學生

地點：本校資訊處215教室

時間：112年8月31日(四)15:30-16:30

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新生應繳交當年度體檢報告。

- 一、本校歷年體檢皆有學生發現重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蔓延，故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時均應完成體檢。
- 二、檢查項目：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所列項目請以 A4 尺寸紙張正反面列印成 1 張，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
- 三、外國學生與僑生視需要增加「**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簡稱乙表）體檢項目。
- 四、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時，暫免繳交體檢報告，於復學學期開學當日繳交「**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至活動中心 2 樓衛生保健組，始完成註冊手續。建議參加該學期校內學生健康檢查，或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
- 五、其他體檢資料或新生體檢常見問題（Q&A），請先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新生體檢）
- 六、體檢方式有校外體檢或校內體檢（說明如下）**請擇一參加**。



衛保組網頁

校外體檢

● 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

1. 指定醫療機構：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健康檢查中心，地址：臺中市雙十路2段29號。
2. 請先預約體檢日期（112年7月1日~9月1日）再行前往，預約電話：(04)2220-9636。
3. 請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表及體檢費用新台幣630元直接繳交醫院。
4. 報告發放方式：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表將由體檢醫院直接交給學校，並另寄一份體檢報告交體檢本人，該份個人報告請自行妥善保管留存，不須交回學校。

● 校外醫院

1. 請選擇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查詢。
2. 請攜帶本校健康資料表（請A4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1張）到體檢醫院並提醒醫院要依表列項目檢查，以免遺漏體檢項目導致需再補檢；體檢費用因各家醫院規定不同，請自行洽詢醫院。
3. 各醫院檢驗所需時間不一，通常報告需1~2星期後方可得知，請務必提前安排體檢事宜，以利於**112年9月11日(星期一)前繳交體檢報告**。
4. 繳交報告：學生健康資料表及校外體檢報告影本，可於辦理新生體檢當日(112年8月28~30日)繳交至校內體檢會場服務台，如繳交之檢驗結果不完整時，可於校內體檢現場繳費補檢；非辦理校內體檢時間，請自行交(寄)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報告屬個人重要隱私資料，請勿寄至本校其他處室，若轉送過程導致個資外洩或遺失，後果自行負責)。
5. 至校外醫院體檢時，請先詢問醫院體檢單位是否需空腹檢查，以免影響體檢。

【重要！重要！】

Q: 曾參加其他體檢，還需重新檢驗嗎?

A: 112 年曾接受其他體檢如：勞工、兵役或供膳人員…等體檢，請先自行與本校「健康資料表」所列體檢項目進行比對，並將自填部份及檢查結果填入表中，如有未檢查項目，請先完成補檢，再繳回體檢(含補檢)報告影本及本校健康資料表(已填好自填部分及體檢數據)；若體檢未檢項目甚多，建議參加校內體檢重新檢查。

校內體檢

地點：本校大禮堂。

費用：新臺幣630元，直接於體檢會場繳給體檢醫院。

日期：112年8月28、29、30(星期一、二、三)(依下表排定之時程)

請務必攜帶「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並填好表格正面自填項目。

檢查須知：

1. 健康檢查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2. 體檢當日，不需空腹，只需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已進食即可。(進食可能影響之檢查項目：膽固醇)。
3. 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以便檢驗裸視。若有必要配戴隱形眼鏡，請自行攜帶隱形眼鏡保存盒。
4. 請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鈕扣、項鍊、亮片等)之上衣，以便檢驗胸部X光；孕婦或可能懷孕者請於胸部X光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
5. 約45天後，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體檢報告，本國籍未滿18歲學生，將另寄1份報告給法定代理人，其他則不再寄送。

本地生

112學年度新生體檢時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8日(一)
08:00-09:00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組AB班、光機電組 化學工程學系
09:00-09:30	碩專班、復學生、舊生、供膳人員等
09:30-09:50	通訊工程學系
09:50-10:40	研究所: 資工所、前瞻製造系統學位學程
10:40-11:20	資訊工程學系A、B班
11:20-12:00(11:40前報到)	電機工程學系A、B班
12:00-13:00	休 息 (大禮堂不開放，請勿前往)
13:00-13:35	法律學系(法制組)(法學組)
13:35-14:2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財經法律系
14:20-15:00	研究所:電機所
15:00-15:20	研究所:化工所
15:20-16:15	數學系、生醫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6:15-17:00(16:40前報到)	物理學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續下表

本地生

112學年度新生體檢時程表

時 間	112年8月29日(二)
08:00-09:00	經濟學系AB班、犯罪防治學系
09:00-09:30	碩專班、復學生、舊生、供膳人員等
09:30-09:50	運動競技學系、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09:50-10:30	財務金融學系AB班
10:30-11:15	會資系、資管學系
11:15-12:00(11:40前報到)	企業管理學系AB班
12:00-13:00	休 息 (大禮堂不開放, 請勿前往)
13:00-13:35	傳播學系、社會福利學系
13:35-14:15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
14:15-15:20	研究所(通訊所、機械所、光機電所)
15:20-16:00	心理學系、勞工關係系
16:00-16:40	政治系、外國語文學系
16:40-17:00(16:40前報到)	哲學系

境外生

外國學生：2023年8月30日(三) 上午09:00~10:00

僑生及陸生：2023年8月30日(三) 下午14:40-15:30

學生團體保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5-2720411轉12345

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一、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二、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0時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0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三、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12年10月16日前至新生表單處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妥並經家屬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繳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四、**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繳費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112年10月16日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3.php?Lang=zh-tw>。

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05-2720411 轉12105

本校112學年度新生入學週活動於112年8月28日至8月31日舉辦，本次活動除8月31日（星期四）上午新生始業典禮外，透過各項活動，加強新生對學校措施及校園環境的瞭解，各學系活動時段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新生始業活動專區」查詢，新生如不克出席，請事先向系所辦理請假手續，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生活事務組。

另有安排**通識教育工作坊**、**在地文化深度體驗**，詳細報名資訊請至**活動專區**或**粉專**查詢。

新生服務網—新生始業活動專區

新生始業活動粉專萊嘉·CCU中正探索營



圖書館專區

圖書館位於校園中心，除了擁有100餘萬冊館藏、豐富的電子資源，還時常舉辦多元主題的講座與藝文活動，致力於提升師生的知識與研究能量、藝文與心靈涵養，並促進人際思想的交流與激盪。

歡迎掃描QR Code進入「圖書館新生專區」
一起來參加新生週活動，輕鬆掌握圖書館使用密技，開始探索知識的殿堂！



學校行事曆

彙集學校校務、教務、學務等重要日程，舉凡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校慶運動會、期中、期末考或是期待的寒暑假…等時程都有排定日期，提供學生規劃各學年的學習活動參考。可至本校首頁瀏覽下載。

成績單列印機

自助列印 立刻取件

供應學生各類學籍及成績證明文件：當學期在學證明、中文成績單、英文成績單、名次證明…等。
設置地點：1.行政大樓東棟大門(24小時全年無休) 2.行政大樓東棟 教學組辦公室外(上班日 8:00~17:00)

付款方式：現金、悠遊卡、LINEPay



保留入學、休學

1. 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受理時間：112年8月8日起至112年9月1日止。

2. 相關申請表(休學申請書、保留入學申請書、委託書等)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保留入學		休學
條件	1、限入學考試之 正取生 。 2、重病；懷孕或生產；列冊有案 低收入戶；應徵集服兵役者。 ※轉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教育實習或其他個人原因
注意事項	不須繳費。 本學年新生各項檢測均不需參加。	一、完成以下事項： 1. 已建置學生學籍資料、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已有原 高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詳第6頁) 2. 男生已寄回兵役資料表。(亦可到校繳交) 3. 境外生已完成註冊及學歷驗證。 二、須繳交學雜費。 三、不用參加體檢、英檢及生涯定向班級輔導暨心理 測驗。
文件	1.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本。 2. 保留入學申請書 3. 證明文件：病歷；服兵役證明； 鄉鎮市低收入戶證明；產檢手 冊。 4. 家長同意書。	1. 休學申請書(須經 家長簽名同意)。 2. 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由原高中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3. 學生身分證正本、繳費收據。 4. 具下列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國籍：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原住民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戶籍謄本，有註明原民身分及族籍。 (2)原鄉及族語能力問卷。(至新生表單處下載)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須有記載本人/ 父或母之原生國籍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 三代(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無人上大專： 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戶籍手抄本、三代家庭 無人上大專切結書(至新生表單處下載)。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備委託書，受託人請攜身分證正本。		
備註	保留期限1學年。於次一學年9月入 學，服兵役者至役期期滿之接續學 年9月入學。	休學每次1學期或1學年至多可休學2學年。 112年9月1日止完成休學程序者，退全額學雜費。

重要法規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快速連結-法規-法規彙編-性平會法規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諮商中心-法規與表單-相關法規-學校相關法規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法規彙編-生活事務組-學生獎懲

- **國立中正大學則、教務相關法規**

選課、抵免、學位授予、休退學、修業年限…等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 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切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讓青年學子瞭解著作權，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photos_stream?tab=photos_albums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須知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 一、緊急電話：中正校園寧靜優雅，校園之美遠近馳名，但四週仍存有潛在危機，為保障學生安全，緊急應變突發事故，校內設有27處緊急電話，只要拿起話筒自動與校警連線，可迅速獲得支援。
- 二、交通安全：本校位處嘉義縣民雄鄉郊區，聯外道路寬敞，常有砂石車行駛，叉路口極多但行駛車輛多不遵守交通號誌，以致常有車禍發生，本校學生意外事故亦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輕則傷身重則喪生，尤其新生對環境、路況不熟又多新手駕駛，尤須注意交通安全，防杜意外事件發生。
- 三、住宿安全：本校學生宿舍設施完善，建議您可優先考慮選擇住校，若校外租屋請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使用建照、消防安全、用電設備、監視系統及有無張貼本校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標章等，租屋所在地是否過於偏僻、出入複雜、治安不良等情況。
- 四、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負責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任何事情可直接與值勤人員聯絡，值勤人員隨時待命處理緊急事故。
- 五、預防勝於治療，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先的防範還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事件發生，所以特別提醒您注意，然而一旦事件發生，切記不要驚慌，馬上與相關人員聯繫，以便協助您做適當之處置。
- 六、學生安全組值勤專線05-2721114，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服務。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維護，中正將成為又美又安全的校園！
- 七、校園安全地圖：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警示地圖



防詐騙宣導：

- 一、偶而發現歹徒假借綁架、恐嚇、車禍、工讀、網路購物等行匯款轉帳詐騙情事，造成家長及同學不安，為提防不法份子之訛詐，如遇此類不明狀況，請於第一時間向學校查詢(05-2721114)，並即刻報警處理，「防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附件防詐騙19招提供參考。除非個人有提款或轉帳需要；絕對不要在陌生人之要求下至ATM提款機操作匯款。
- 二、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請勿輕信於金融機構下班時段來電之客服電話(多為假冒)；應先保持冷靜並掛斷電話；並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警方110報案專線求助、查證與報警。
- 三、ATM自動櫃員機只能將您的帳款匯出，不可能透過ATM之操作取得退款；ATM自動櫃員機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自行去電向銀行查證，以免掉入詐騙陷阱。
- 四、「購買遊戲點數」案件為常見詐騙手法，遊戲點數已經成為犯罪集團進行詐騙的金流管道，切勿聽信指示而前往購買，再次提醒，遊戲點數無法支付銀行帳款，也不會轉換成現金回沖到你的帳戶，更不能充當帳戶擔保；「購買遊戲點數」能夠退款或認證身份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切勿輕易上當。
- 五、如聽聞來電或談話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提高警覺；切勿輕易上當。
- 六、敬請注意：國內民眾使用LINE的人數日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警方統計此類被害案件數日漸增多，警方建議民眾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七、網路購物因為不確定對方身分，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於具有審核機制的購物網站平臺購物會較有保障，而低於市價更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八、國人愛用臉書分享、瀏覽朋友動態，甚至成為通訊管道之一，但臉書屢傳出犯罪事件，甚至有駭客假冒官方身分製造釣魚網站，有民眾因誤觸連結輸入帳號密碼後，信用卡慘遭盜刷，請務必小心此類犯罪手法。另有愈來愈多人在臉書上參加購物社團進行買賣交易。然而臉書上購物社團的管理者，對於社團成員的審核方式不一，有些甚至完全沒審核就可以加入，讓成員自由在社團裡PO文賣東西，當發生詐騙或交易糾紛時，社團管理員也多不介入干涉，因此在臉書社團中購物，風險相當高。
- 九、手機惡意程式連結詐騙出新招！歹徒以不同理由傳送含有惡意程式連結的簡訊，收件人一旦點選或配合操作後，就開始安裝應用程式，遭小額付費扣款。歹徒也會利用新的名目傳送簡訊，誘騙民眾點選，請務必

提高警覺。根據統計，至今發生之惡意連結詐騙案件計有「取消網上電費支付」及「快遞簽收單」等；簡訊連結請切勿直接點選，務必先行向相關單位查證。另外，沒有上架於google play應用市場（android系統）的手機應用程式未經安全審核，風險極高，切勿下載使用，如誤觸下載則不要執行並盡速移除。

十、請牢記前述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及六個絕不之反詐騙叮嚀：

- (一)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 (二)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 (三)絕不會以傳真通知。
- (四)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 (五)絕不會在電話中收押或管收民眾（要有相關程序）。
- (六)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切勿落入詐騙陷阱。

「防詐騙十九招」提供參考：

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恐嚇取財案例，為打擊犯罪，避免被騙，特別蒐整最新詐騙手法提供參考。

- 一、詐騙第一招（結怨恐嚇）：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貴子弟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貴子弟斷手斷腳，或對家人不利，常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等資料，以取得您的信任並使您心生畏懼，達成匯款詐財。
- 二、詐騙第二招（金融卡密碼外洩）
以財政部（或郵局）等相關公務機關之名義發出簡訊，通知您的金融卡資料遭盜用，要求您速撥指定之電話號碼，要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指示更改密碼，誤導您將存款轉至歹徒人頭帳戶而受騙。
- 三、詐騙第三招（破案更改密碼）：佯稱是警察機關人員，因破獲金融卡偽卡集團，要求確認您（被害人）之帳戶密碼，請您提供金融帳號密碼；或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更改金融卡密碼（其實是誤導您匯出款項），進而製作偽卡或達到詐財之目的。
- 四、詐騙第四招（親友急需用錢）：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等名義，用電話與您聯絡，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事後便失去音訊，達成詐財之目的。
- 五、詐騙第五招（退稅支票遭退）：以電話佯稱國稅局人員，聲稱您的退稅支票被郵局退件，要求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操作，完成退稅手續，使您誤將存款轉入歹徒人頭戶中。
- 六、詐騙第六招（刮刮樂詐騙）：以郵件通知中獎，並留有所謂公證律師電話（其實是集團成員所扮）取得您信任。當您與其聯絡，便以加入會員、認股費、律師費、稅金...等各種名義要求您匯款，使您上當。
- 七、詐騙第七招（手機簡訊中獎）：此為刮刮樂詐騙翻版，將中獎通知改以手機簡訊傳送，要求您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入獎金，或匯出繳納稅金，因而受騙。
- 八、詐騙第八招（退費詐騙）：以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名義，電話聯絡您，聲稱有一筆退費款項。請您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費手續。
- 九、詐騙第九招（防疫補助）：假冒衛生局人員，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事宜，而騙取您的存款。
- 十、詐騙第十招（期貨詐騙）：詐騙集團化身期貨操作公司，打出「免經驗、可兼職」對外吸收員工，要求員工「做業績」，先拿錢出來交公司代為操作，事後佯稱投資失利，騙取求職者積蓄。
- 十一、詐騙第十一招（信用貸款）：利用報紙廣告或夾報廣告，辦理信用貸款，以要先投保信用險、律師公證費...等名義要求您先匯款。如果您發現有異狀要求終止契約，辦理退費，歹徒便稱您要先支付一筆違約金，揚言否則請律師提出告訴，利用對司法程序不瞭解及畏懼再度受騙。
- 十二、詐騙第十二招（家庭代工）：於報紙媒體刊登家庭代工廣告，詐騙集團以口罩、佛珠、塑膠花、香水、郵貼等家庭代工為由，要求先支付保證金、器材費、折損費...等名義匯款。
- 十三、詐騙第十三招（色情廣告、援交詐騙、假交友）：以媒介色情或召妓，聲稱以匯款方式付款，要求先付費，付完費用卻無女子出現賣淫交易；或以護膚刊登廣告，要求加入會員可享VIP級特別(性)服務，當您繳納高額之入會費後，卻無所聲稱之服務，始知受騙。
- 十四、詐騙第十四招（求職陷阱）：以應徵司機或牛郎、在家兼職、打工為由刊登廣告，聯絡應徵後，聲稱需先繳納治裝費、保證金、租車費、伴遊費或以薪資匯款為名索取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充當其詐騙帳戶...等，造成被害人帳戶遭凍結甚至成為詐欺共犯遭司法追訴，有時還會把應徵者車輛騙走。
- 十五、詐騙第十五招（網路購物）：於網路刊登販賣物品訊息，當您匯款後，事隔多日卻未收到商品；或以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付款領取包裹後，內容物有可能是舊報紙等廢物，成了冤大頭！

- 十六、詐騙第十六招（檢查電表）：利用白天年輕人上班，家中僅剩老人家進行詐騙。佯稱台電人員或瓦斯公司人員，並快速出示假識別證，在未辨識完成立即收回。聲稱為您府上檢查電表、或瓦斯管線，作勢檢查完後，要求需收取費用，甚至騙取老人家之提款卡(或存簿)及密碼進行盜領，獲取不法利益。
- 十七、詐騙第十七招（發函詐騙）：以 VISA 國際組織或律師事務所名義，並模仿公務機關公文格式發函。通知您於抽獎活動抽中免費刷卡金，但需繳納一定比例手續費。並附有律師公證函，函中蓋有關防、簽字章、私章及簽名等等煞有其事，以取得您的信任。
- 十八、詐騙第十八招（話費詐騙）：歹徒傳送“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吧！02-09*****”類似簡訊。當您撥通此一電話時，對方會以各種名義藉故拖延。0209開頭是高額計費電話，歹徒會故意在02與09間加“-”讓您誤認為台北的電話，而撥打上當。
- 十九、詐騙第十九招（假冒師長）：歹徒先以「學校訓育組長」或其他師長名義通知家長，表示子女未到校上課；稍後即以電話聲稱小孩已遭綁架，如不立即匯款，將對小孩不利。

如果家長接獲聲稱貴子弟已遭人綁架或發生任何意外之電話通知時，請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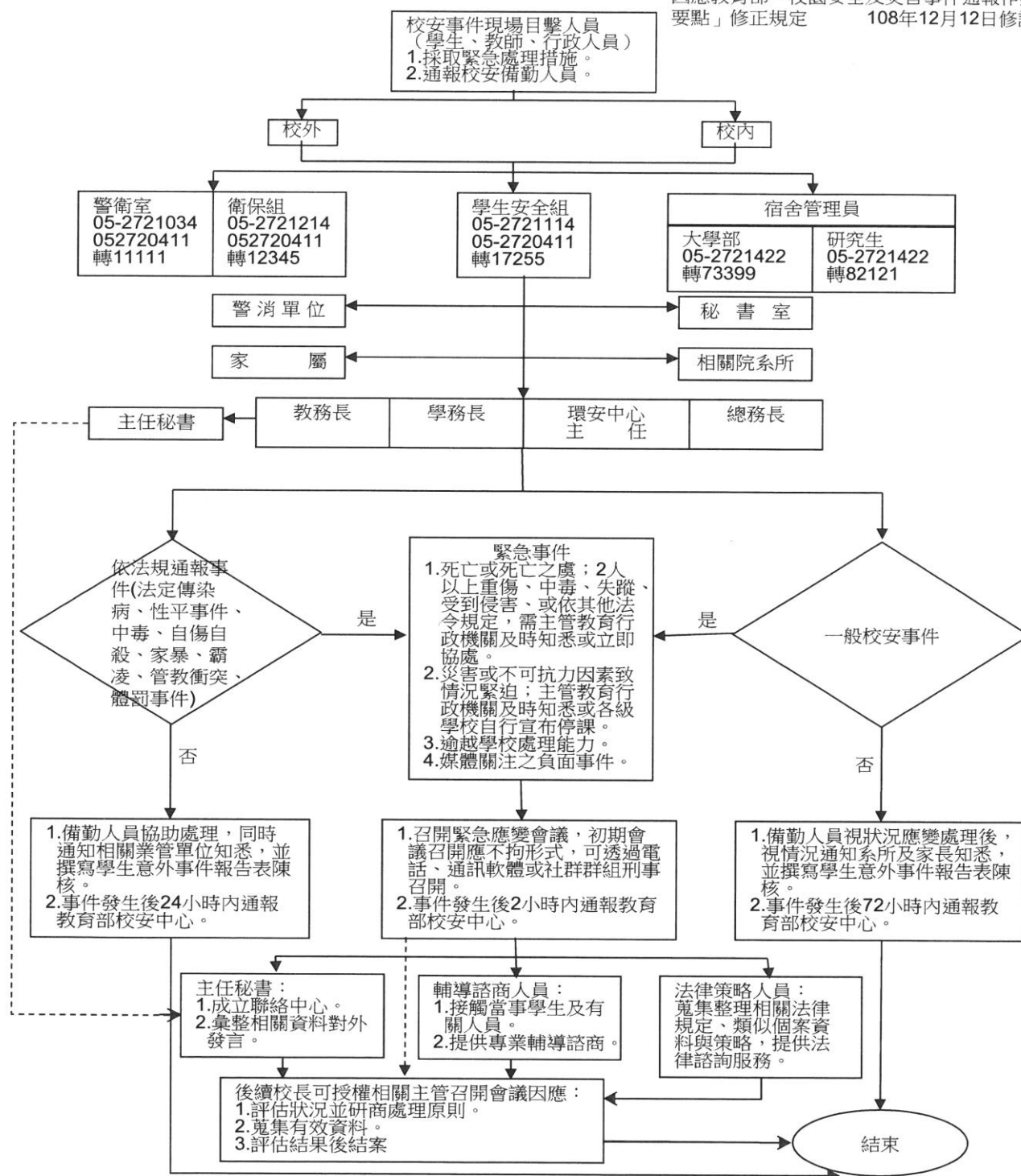
-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 二、查證：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學安組及子女之好友，確認子女是否平安在校。
- 三、通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發現任何可疑亦可隨時向本校查詢，切勿依歹徒指示匯款，以免被騙。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因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8年12月12日修訂



更多有關校園安全資訊請至 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組網頁查閱.